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M KHYE YIK（中文名：林凱億，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240、10612、12706、1493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IM KHYE YIK犯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被告A0000000000009由本院另行審結），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原記載「（其等均……詐騙團）」之文字刪除；事實欄一之㈠第4行原記載「收件附表所示」，更正為「取得附表編號1至7所示」；事實欄一之㈢第1至2行原記載「依附表所示」，更正為「依附表編號1至7所示」；事實欄一之㈢第3至4行原記載「……簡稱2號）」後，補充「將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詐欺贓款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之文字；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00000000010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0、7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所示詐欺所得之財物，均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詳下述），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1.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等語。然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而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精細，所採取之詐騙手段多端，非必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方式為之，且詐欺集團除發起或主持、操縱者有橫向聯繫之外，負責招攬成員、收購人頭帳戶、領取人頭帳戶及金融卡、實施詐術、取款或提領款項者，彼此之間未必會相互認識並明確知悉他人所實施之犯行內容。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內負責收取轉交提款卡予車手及收取車手領取之詐欺款項轉交上游，復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不知道被害人係遭網際網路方式詐騙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認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路之方式詐欺告訴人等，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其所為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嫌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而本案之情形實質

上屬於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亦無庸另為無罪諭知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案被告除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情外，並未同時觸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第4款之任一條件，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容有未洽。

㈢共犯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7所為，與暱稱「錢來也」、「美樂蒂」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接續犯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4、7所示告訴人等因受騙而多次匯款部分，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同一詐騙手法詐騙各該同一告訴人，致各該告訴人先後多次匯款，其詐騙行為之對象、詐術方式各均相同，被害法益各為同一之個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分屬接續犯，皆僅論以一罪，是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4、7所示各該告訴人多次匯款部分，均只各論以一罪。

㈤想像競合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7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罪數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7所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本案偵查中檢察官未傳喚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被告對於其所犯詐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被告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自白犯行（見偵10612卷第21至26頁、本院卷第70、77頁），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尚有未合，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報酬，於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及轉交提款卡予車手及收水，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所為實不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損害、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迄未與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各情，及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以上）、告訴人之意見，復衡酌被告之前案紀錄，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7頁），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㈨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是被告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均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供稱：詐欺集團只有給我交通費跟車馬費而已，工資都沒有算；生活費不到1萬元等語（見偵10612卷第25頁、本院卷第71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係採取總額原則，不予扣除行為人從事非法犯罪之營運成本，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旨，被告本案獲取之交通費、車馬費、生活費成本支出，均屬其犯罪所得之一部，尚無法將之排除在被告犯罪所得之範圍，故仍應以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之財物

被告所收取之詐欺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上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籍人士，竟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侵害他人財產權、嚴重破壞我國社會秩序安全之維護，

認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且對於我國潛在危害甚大，並不適宜繼續在我國居住，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不另為不受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錢來也」、「美樂蒂」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三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擔任轉交提款卡及收水手，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㈡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則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至此等其他犯行是否為事實上之首次犯行，在所不問。

㈢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之詐欺犯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7554號起訴，於115年5月15日先行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649號，下稱前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前案與本案為同一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而本案係於115年5月19日繫屬本院乙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19日Ａ１力荒115偵10240字第1159054984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足見本案非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前揭說明，縱認被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惟本案既非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首次繫屬之法院，自無從將其同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原應就被告於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然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Ａ０２）	A000000000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A000000000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Ａ０３）	期徒刑壹年伍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Ａ０４）	A000000000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Ａ０５）	A000000000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Ａ０６）	A000000000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Ａ０７）	A000000000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宋蕙聿）	A000000000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24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A0000000000009(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A00000000010（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09(中文名：詹道昌)、A00000000010(中文名：林凱億)均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其等均可預見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名義或出面犯案規避刑事追查，猶自願充當金流斷點，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詹道昌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711號提起公訴)，於附表所示提款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錢來也」、「美樂蒂」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其等均自稱僅獲微薄報酬，猶如血汗勞工，故簡稱血汗詐騙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從事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實施以下詐欺集團犯罪：

(一)該詐欺集團為製造金流斷點形成多層縱深，需蒐集他人銀行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供轉匯或提款車手(簡稱1號)提領其中流動性詐欺贓款等不法使用。並由林凱億依「美樂蒂」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件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簡稱人頭卡)，轉交詹道昌提領其中流動性詐欺贓款(即提款車手，簡稱1號)。

(二)另由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隨機對不特定公眾散布詐欺訊息方式，行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宋蕙聿，致使陷於錯誤，按附表所示匯款時間、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匯入帳戶(人頭帳戶)，聽從指示轉帳入款。

(三)待確認詐欺款項入帳，即由詹道昌經配合成員通知，依附表所示提款地點、時間、金額，領出前述帳戶匯入款項，並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詐欺贓款轉交林凱億收取(即收水，簡稱2號)，藉此均以身入局，充當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追

查資金流向，阻斷向上溯源(依卷附事證堪信詹道昌、林凱億有取得詐欺贓款，惟其等片面供述贓款流向與所得報酬，別無其他補強證據，難認所述贓款流向與所得報酬屬實)。迨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明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受害民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附表所示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詹道昌於警詢時之供述。 2、以下列舉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案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偵字第1711號　起訴書。	1、否認犯行，僅坦承取款。 (1)辯稱：為不詳之人提領不詳款項再依對方指示處理，不知贓款去向云云。就其為委託、提款、交款對象一問不知，亦無法提供任何證據以佐其實，情節詭異，正常人都能預見顯有可疑，被告卻毫無猶豫，足徵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參諸其所涉左列起訴案件，足徵其參與詐欺集團係對不特定公眾散布詐欺訊息。 2、佐證係由被告林凱億提供人頭卡，並於提領後將提領款項交予被告林凱億之事實。
2	1、被告林凱億於警詢時之供述。	否認犯行。

	2、以下各地方警察局移送資料：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5年04月09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6083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5年03月23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15527798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1、供稱：有提供人頭卡予被告詹道昌，並收取其所領回之款項等語。 2、辯稱：不知從事詐欺集團犯罪，係為不詳之人收取不詳款項再依對方指示處理，不知贓款去向云云，亦即就同事或其他共犯身分、贓款流向皆一問不知，情節詭異，要難採信。 3、參諸其所涉左列案件，足徵其參與詐欺集團係對不特定公眾散布詐欺訊息。
3	1、附表所示受害民眾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宋蕙聿於警詢時之指訴(述)。 2、其等受騙相關網路聊天、轉帳、報案等紀錄。	佐證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騙取匯款至附表所示1車帳戶，隨後遭被告詹道昌提領，復交由被告林凱億之事實。
4	1、附表所示提款地點暨周遭所設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2、115年度偵字第10612號卷附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	
5	附表所示指定受款帳戶存	

	款交易明細資料。	

二、按：

(一)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自白。倘認為承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理由參照)

(二)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不直接以公司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款項，反而以迂迴間接之方式，支付代價委由他人收取他人交付之款項，徒增金錢、時間成本及中途遺失或遭人侵吞之風險，就該款項可能涉及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被告行為時顯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且勾稽上開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互核以觀，被告與「A」，其依「A」指示在麥當勞廁所隔著門板，隱匿自身真實姓名身分，以虛假姓氏之暗號，向廁所內不認識之人收取動輒數十萬元之鉅額現金，再依指示寄送或轉交，被告復自承其自行編造空軍一號快遞之收件人資料、依指示丟棄快遞收據、刪除與「A」間之LINE對話內容等**詭異情節，其對於該工作內容悖於常情及其違法性，應屬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且係以迂迴方式，經由金流之迴轉曲折以掩飾款項去向，自屬心知肚明**；又其係為賺取高額報酬，仍鋌而走險，主觀上對於轉交之款項為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贓款，且所為屬詐欺計畫之一環等節知之甚明，仍依詐欺集團指示為本案各該犯行，參與實行前述違法行為而促成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既遂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已甚明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45號判決維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904號判決理由參照)

(三)參酌當今詐欺集團盛行，常藉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再由集團所屬成員負責提領、收取、轉交款項以層轉上手，處於現時社會環境而具備一般通常智識與經驗之人，均應可知悉或預見若不詳之人就大筆現金不採轉帳、匯款等正常方式交易，卻隨意聘僱他人代為收取、轉交款項，無需留下收執證明，即可從中領得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能係詐欺集團用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製造金流斷點，用以規避追查之洗錢手段，彼等均屬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於上情難謂無法認識與預見；而與採取何種應徵方式無關。(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理由參照)

(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係指行為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而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或利益，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98號判決理由參照)。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成立，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必要**。是以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詐欺罪，倘未向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綜合卷內事證，確信被告經由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與不同被害人聯絡所為，已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理由參照)。可見若行騙方式若係刊登虛假廣告或對不特定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即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

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故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換言之，共同正犯所稱「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不應僅自形式上觀察，是否實行屬構成要件之行為，而更**應自「功能性犯罪支配理論」觀之，亦即雖行為人形式上並未實行本罪構成要件該當之全部行為，惟其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分配，所為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並有將其他行為人之犯行當作自己之行為看待並支配，而共同分擔罪責，即屬共同行為實行之範圍，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93號判決理由參照)

(六)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引據第一審判決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與A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層交上游之車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所載方式向告訴人詐騙，並由A依指示於所示時、地佯稱虛擬貨幣幣商而收得款項後，轉交予在旁陪同之上訴人，再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由其他成員取走，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且與A、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構成要件**，彼此並為共同正犯等情之理由綦詳。復依調查所得，敘明詐欺集團為掩飾身分、規避查緝，務求隱密而不欲人知，豈會指示不知情之人參與收取詐欺贓款之重要犯行等情，如何得以證明其主觀上具有上開各罪之犯罪故

意，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上訴人辯稱不知A之行為，亦未接觸告訴人或金錢，無犯罪故意等詞，如何委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指駁明白，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依確認之事實，論以上揭各罪名之共同正犯，其法律之適用，洵無違誤，亦無所指悖於證據法則、無罪推定原則或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77號判決理由參照)

(七)洗錢行為旨在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始有洗錢可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6至1683號判決理由參照)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簡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理由參照)。亦即被告須自動繳交其個人犯罪報酬，始得予以減刑；然被告取款金額，應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違法行為所得」，非上開規定據以減刑要件，則應回歸刑法、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依法宣告沒收。

(九)參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判決理由：足徵不僅被告個人犯罪報酬應宣告沒收，其參與之洗錢行為犯罪所得，亦應一併宣告沒收

1、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言。例如，將不法所得移轉登記至他人名下。所謂「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物品。至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

2、刑法利得沒收之性質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藉由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以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惟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既遭沒收，又受求償，而遭雙重剝奪，乃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包括當事人間之給付、清償、返還或其他各種依法實現與履行請求權之情形。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

三、經查：

(一)揆諸上揭二、(一)實務見解，被告2人均否認知悉為詐欺集團取款，顯未自白犯罪；揆諸上揭二、(二)、(三)實務見解，其等所辯情節詭異，礙難採信！

(二)揆諸上揭二、(四)實務見解，本案詐欺集團係對不特定公眾發送詐欺訊息，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三)揆諸上揭二、(五)實務見解，被告2人形式上雖未實行全部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惟其等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分配，所為取款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仍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四、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簡稱詐防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一)修正後之第43條明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之詐防條例第43條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的法定刑度。

(二)修正後之第46條第1、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而第2項僅係文字之調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又修正後將修正前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

(四)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規定。

五、是核被告詹道昌、林凱億就附表所示提款行為，均係犯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暨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林凱億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又其等：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揆諸上揭二、(六)實務見解，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二)衡以同一被害人在遭受詐騙之過程中，常將一個或多個帳戶內之款項分次匯入或存入行為人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再由負責領款之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上手，以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對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處。

(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分論併罰。是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行騙而分別侵害附表所示不同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就附表所示各犯行間，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就被告2人之詐欺犯罪報酬，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就洗錢之財物(即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違法行為所得」亦屬犯罪所得，揆諸上揭二、(七)至(九)

實務見解，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六、參諸現今詐騙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利用假證據試圖訴訟詐欺，若不成則「看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倘避無可避，即開啟「自己認罪+不詳上游1人+顯不相當之低薪甚至0報酬」供述模式，一概坦承自己犯罪，惟細繹供述內容仍屬同一套辯詞，即對其他共犯與詐欺贓款流向一問不知、再假意和解事後不履行賠償責任，妄圖騙取法院從輕量判，並坐享犯罪所得。刑事制裁效果對相當於企業化經營之詐欺集團而言，只不過持續運營所需支出的「營業費用」，助長一騙再騙。是請衡酌被告2人參與詐欺集團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行騙，造成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受有財產損害，致使生經濟生活及身心之痛苦，迄未與其等和解；為遏止詐欺集團誘使外籍人士入境犯案，請就：

(一)被告詹道昌所涉詐欺金額達67萬6,000元，建請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二)被告林凱億所涉詐欺金額達36萬6,000元，建請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受害民眾	行騙方式	（受騙）轉帳時間	（受騙）轉帳金額	指定受款帳戶（即人頭帳戶）	1號：詹道昌			【卷證出處】移送之警察機關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A02（提告）	假賣家騙匯款	115年01月06日 23時02分許 03分許 04分許	icash pay 4萬9,985元 4萬8,985元 999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公館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5年01月06日 23時30分25秒許 31分15秒許 32分00秒許 32分44秒許 33分25秒許	ATM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15偵106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簡稱大安分局）
2	A03（提告）	假賣家騙匯款	115年01月06日 23時48分許	網路轉帳 9萬1,128元		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5年01月06日 23時52分45秒 53分39秒	ATM 2萬元 2萬5元	

（續上頁）

			115年01月07日 00時06分許	網路轉帳 4萬7,365元		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5年01月07日 0時14分17秒許 14分45秒許 15分22秒許 15分59秒許 16分許 17分許	TM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1萬6,005元	【115偵1024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15年01月06日 23時06分許 10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126元 9,088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5年01月06日 23時37分許 38分許 39分許	ATM 2萬5元 2萬5元 1萬8,005元	【115偵10612】大安分局
3	A04 （提告）	假賣家騙匯款	115年01月07日 00時26分許	跨行現金存款 2萬9,985元			115年01月07日 00時40分07秒許 40分59秒許 41分許	ATM 2萬5元 2萬5元 1萬2,005元	
4	A05 （提告）	假買家騙匯款	115年01月07日 15時40分許 48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7元 4萬2,1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9（臺北市○○區○○路0號B1）	115年01月07日 15時46分許 47分許 47分33秒許 52分許 53分許	ATM 2萬5元 2萬5元 1萬5元 2筆x2萬5元 1萬5元	【115偵1270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	A06 （提告）	解除重複扣款	115年01月07日 20時04分許	網路轉帳 2萬9,998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臺北市○○區○○路00號B1）	115年01月07日 20時12分14秒許 12分52秒許	ATM 2萬元 1萬元	
6	A07 （提告）	假買家騙匯款	115年01月07日 20時19分許	網路轉帳 9萬7,079元			115年01月07日 20時20分許 21分許 22分06秒許 22分40秒許 23分許	ATM 2萬元 1萬元 1萬元 2萬元 2萬元	
7	宋蕙聿 （提告）	假贈品騙匯款	115年01月13日 15時18分許 23分許 33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6元 2萬3,078元 2萬7,092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遠東SOGO台北復興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3）	115年01月13日 15時36分許 38分08秒許 38分53秒許 39分許 40分許	ATM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115偵14933】大安分局